



大会

Distr.
GENERAL

A/AC.109/2024
6 June 199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
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

铲除殖民主义国际十年
《行动计划》中期审查

加勒比区域讨论会，
定于1995年7月3日至5日在西班牙港举行

准 则

目 录

	<u>段 次</u>	<u>页 次</u>
一、导言	1 - 3	2
二、讨论会的地点和日期	4	2
三、讨论会的目的	5 - 8	3
四、讨论会的议程	9	3
五、讨论会的工作安排	10	4
<u>附件：议事规则</u>		6

一、导 言

1. 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通过的题为“铲除殖民主义国际十年”的1991年12月19日第46/181号决议和行动计划“旨在预报二十一世纪,一个没有殖民主义的世界”(见A/46/634/Rev.1和Corr1),其中除其他外,请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在《铲除殖民主义国际十年》期间,在非自治领土人民、他们选出的领导人、管理国、会员国、区域组织、专门机构、非政府组织和专家的参与下,轮流在加勒比、太平洋区域和联合国总部举办讨论会,审查在执行行动计划方面取得的进展”。

2. 在要求特别机构和联合国有联系并援助非自治领土的国际机构开展合作和协调的1991年12月11日第46/170号决议中,大会指出“除了发展中国家普遍面临的问题之外,尚存的非自治领土、其中许多是小岛屿领土,还由于许多因素的相互作用而困难重重,例如它们面积小、位置偏远、地理上的分散、易受自然灾害、生态系统脆弱、运输和通讯方面的限制、远离商业中心、国内市场非常有限、缺乏自然资源、当地技术力量薄弱、获取淡水供应的问题尖锐、极端依赖进口商品、商品数量少、不可再生资源枯竭、人口外移、特别是有高级技能的人的外移、管理人员短缺以及沉重的财政负担”。

3. 大会1994年12月16日第49/89号决议决定,特别委员会应在其1995年届会期间乘纪念联合国成立五十周年之际对《铲除殖民主义国际十年行动计划》开展中期审查。

二、讨论会的地点和日期

4. 加勒比区域讨论会定于1995年7月3日至5日在特立尼达和多巴哥西班牙港举行。

三、讨论会的目的

5. 讨论会目的是评估小岛屿非自治领土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状况和评价这些领土向自决方向演化的情况。讨论会将特别注意审查有关领土人民根据《联合国宪章》和大会1960年12月14日第1514(XV)和1960年12月15日第1541(XV)号决议以及《行动计划》实行自决的各种选择。

6. 讨论会所审议的题目将协助特别委员会切实地评估非自治领土的形势。讨论会将着重考虑各非自治领土人民多方面的意见。鉴于审查《行动计划》在铲除殖民主义国际十年中期和联合国成立五十周年之际具有特别的意义,讨论会将邀请加勒比和太平洋区域非自治领土人民代表和管理国代表与会,还将确保让积极参与这些领土政治、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组织和机构以及岛屿领土具有长期确实经验的某些非政府组织参加讨论会。同时将特别重视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参加讨论会,以便制订援助非自治领土方案,促进各领土能动和可持续的发展。

7. 讨论会将根据与会者贡献的意见作出结论和建议,以协助特别委员会1995年届会审议非自治领土的形势。

8. 为此,将要求与会者就与特别委员会名单所列非自治领土有关的议程指定专题,提交论文,其中也包括结论和建议。

四、讨论会的议程

9. 讨论会有下列议程:

1. 政治问题:

(a) 自决:概念、选择以及在小岛屿非自治领土的应用;

(b) 非自治领土人民根据1960年12月14日大会第1514(XV)和1960年12月15日第1541(XV)号决议审查现有的自决选择;

(一) 独立;

(二) 与一个独立国家自由结合;

- (三) 与一个独立国家合并；
- (四) 与一个独立国家组织(区域/分区域)结合；
- (五) 经济上可持续的自治；
- (六) 其他可能的选择。

2. 经济和社会问题：

- (a) 非自治领土的经济和社会发展及其对行使自决权的影响；
- (b) 发展旅游业：旅游业对经济及社会部门和环境的影响；
- (c) 处理贩毒和洗钱问题；
- (d) 人力资源开发和人口外移和人口内移的后果。
- (e) 专门机构、国际组织和区域组织在领土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方面的作用；
- (f) 非自治领土参加联合国系统方案及活动的机会；
- (g) 需要由有关领土和国际机构加强区域合作的特别领域：维持和保护海洋和其他自然资源免于过度开采；运输和通讯；高等教育；研究和发展；分享特别技能和专长的区域共用安排；在公共卫生领域提供援助。

3. 环境与发展：

- (a) 全球变暖、海平面上升和其他生态危害对岛屿领土的影响；
- (b) 地方在全国备灾方面的努力：救灾的制度化 and 协调；
- (c) 以减轻自然灾害影响为目的的国际和区域合作；
- (d) 与海洋法和该区域非自治领土有关的问题。

五、 讨论会的工作安排

10. 讨论会的工作安排应按照下列规定进行：

- (a) 讨论会由特别委员会按照本项《准则》附件中的议事规则安排工作；

- (b) 讨论会由特别委员会主席和另外七名其他成员组成的一个代表团主持；
- (c) 下列人士可以出席讨论会：
 - (一) 东道国政府代表；
 - (二) 管理国代表；
 - (三) 非自治领土代表；
 - (四) 秘书长代表一名；
 - (五) 联合国系统内有关的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的代表；
 - (六) 本区域内或非自治领土内所设各非政府组织的代表；
 - (七) 关于非自治领土的专家；
 - (八) 适当的新闻媒体代表。

附 件

议事规则

序 言

加勒比区域讨论会根据大会1991年12月19日第46/181号决议的规定举行。讨论会的举办和会议的主持应遵照大会议事规则¹⁹中所载的一般准则。

第 1 条

主持讨论会的责任

讨论会应由特别委员会举办,并由特别委员会主席担任讨论会主席,在讨论会主席团(见下面第2条(a))的协助下主持会议。

第 2 条

讨论会主席团成员

(a) 主席应从特别委员会与会成员中指派讨论会的一名副主席和一名报告员。副主席将由主席分派具体职务。上述人员组成讨论会的主席团。

(b) 主席应宣布讨论会每次会议的开会和散会,主持会议的讨论,保证本议事规则得到遵守,准许发言,提出问题并宣布决定。

(c) 主席不能出席某次会议或会议的任何部分时,应由副主席主持会议。

第 3 条

秘书处

(a) 特别委员会秘书处向讨论会提供服务。

(b) 秘书处负责组织讨论会的一切必要安排。

第 4 条

语文

(a) 讨论会的工作语文是英文。

第 5 条

会议的掌握

(a) 各项决定通常应以协调一致方式作出。如需进行表决,只有特别委员会出席讨论会的代表有表决权。

(b) 任何关于讨论会会议掌握的程序问题,如本议事规则中未予规定,应由主席与讨论会主席团协商后决定。

第 6 条

讨论会的与会者

讨论会的与会者以特别委员会主席依照大会的有关决定^b发出正式邀请,并在主席所拟与会者正式名单中列名的人士为限(参看本《准则》第6段)。

第 7 条

辩论及有关讨论会的宣传

(a) 讨论会应举行公开会议,但经主席决定在特殊情况下必须以不公开方式举行的会议不在此限。

(b) 以讨论会的名义对新闻机构发表的声明应由主席发表。秘书处新闻部应负责传播有关讨论会的新闻,包括印发有关讨论会公开会议的新闻稿。

(c) 与会的非政府组织应由接受邀请的人员为代表(见上文第6条);该名代表可在讨论会期间,就在委员会职权范围内并与委员会审议中的领土有关的问题,作出一
次一般性的发言。

(d) 主席可限制每名发言者的发言时间。

(e) 在讨论期间,主席可宣布发言者名单,并可在得到讨论会同意后宣布发言报
名截止。如无发言者,主席应在得到讨论会的同意后宣布辩论结束。

第 8 条

记录

讨论会应制作会议的录音记录,并依照惯例将录音记录存入联合国档案。

第 9 条

报告

出席讨论会的特别委员会成员应通过关于讨论会的一份报告。报告草稿应由讨
论会的报告员编写。讨论会应委托特别委员会主席根据报告所载资料,编写讨论会
的结论和建议草案。讨论会的报告以及主席所编写的结论和建议草案应提交特别委
员会审议,并随后提交有关的机构。

注

- a A/520/Rev.15和Amend.1。
- b 见A/46/634/Rev.1,第22(c)段。
